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 号），万达电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1.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8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674,69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325,302.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62060001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4,187.85 万元，已全部投资到位，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77.6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2.28 万元。

2017 年，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产生的结余资金 22.4 万元全部使用，并已将为该项目开立的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2000000908310000272355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0200042019200072792)账户销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报告日，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二、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62020008 号。认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并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悦

于新军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